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连众”）和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旗骏”）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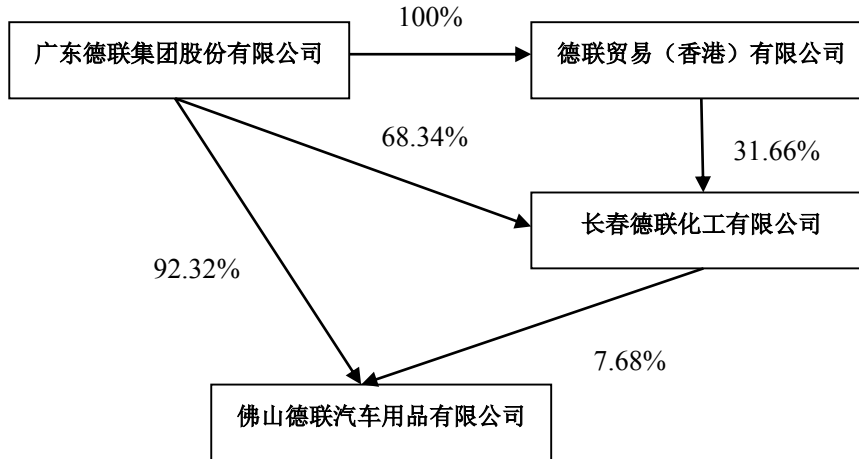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0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2、公司名称：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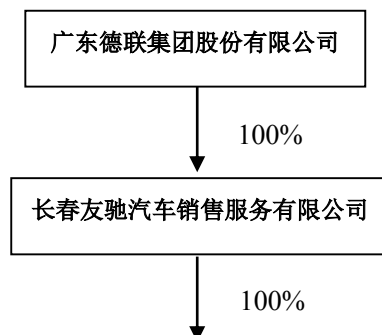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QWWPW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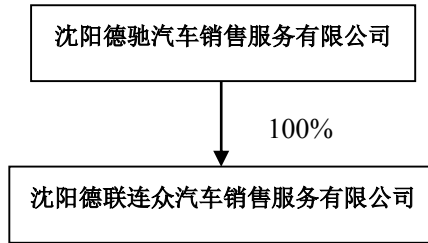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3、公司名称：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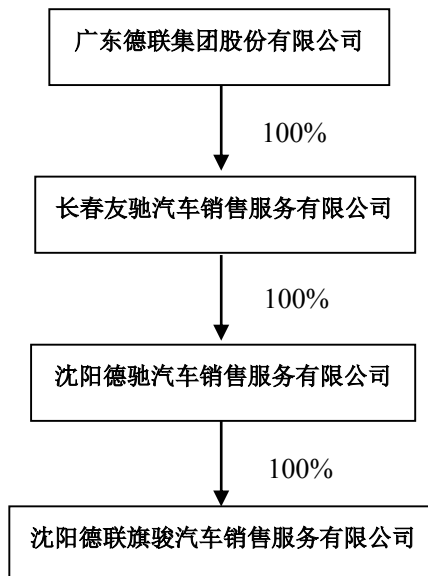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M830Q30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41,893.20	26,925.47	14,967.73	38,277.22	-738.98	-909.89
沈阳连众	-	-	-	-	-	-
沈阳旗骏	-	-	-	-	-	-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46,558.79	32,123.54	14,435.25	35,425.19	-532.48	-626.44
沈阳连众	836.53	864.54	-28.01	144.06	-28.01	-28.16
沈阳旗骏	674.04	697.84	-23.81	190.73	-23.81	-23.98

注：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成立于2023年，2022年无对应的财务数据

经查证，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3、债务人：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
-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

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佛山德联、沈阳连众和沈阳旗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5,740.6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 27,748.70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